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	300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汉武	吕树栋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电话	0511-88988598		0511-88988598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7,477,329.87	1,116,438,050.30	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72,948.70	25,686,934.75	7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049,453.67	15,179,120.55	2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93,239.04	99,536,748.58	-12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202	7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202	7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35%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03,417,322.22	3,786,788,340.38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9,179,825.55	2,039,859,005.21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4.68%	186,895,486	140,171,614	质押	80,000,00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116,127,480	质押	38,000,000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116,127,480	质押	16,800,000
郑新盈	境内自然人	0.48%	6,091,700	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35%	4,447,400	0		
倪多仙	境内自然人	0.26%	3,343,361	0		
张瑞兴	境内自然人	0.24%	3,000,000	0		
解钟	境内自然人	0.22%	2,766,900	2,075,175		
解娟	境内自然人	0.20%	2,512,490	1,884,367		
王延春	境内自然人	0.18%	2,25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新盈持有公司股份 6,091,700 股，其中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91,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涉及专利侵权的未决诉讼计提或有负债2040万元。2021年5月14日，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2020年报披露的无锡国威诉公司专利侵权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赔偿无锡国威经济损失4500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10万元。根据判决结果，公司2020年度计提的或有负债不足，本报告期继续计提或有负债2040万元。该项损失为非经常性损益，且涉诉的专利权已经于2019年8月到期，权利不再受法律保护。该涉诉专利权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没有影响。涉诉的专利权6项权利有5项已经被国家专门部门宣告无效。对仅剩的一项权利，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第四次涉诉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对此案进行审理。除此之外，公司已经对判决公司构成侵权的案件向国家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谭荣生

2021年8月25日